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西南大道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4-J1-990634-HCZX

采购单位：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评定标准	66
评定标准	6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西南大道院区

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BHZC2024-J1-990634-HCZX)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西南大道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J1-990634-HCZX

项目名称：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西南大道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标项名称：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西南大道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设备配套安装（安装基座建设，设备安装开挖及回填）、院区现有排污管网检修（需确保污水排放通畅）、设备运转调试、与医院现有污水检测监测设备进行融合联动、恢复安装工作导致的环境绿环破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标项（否/是）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了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谈判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响应，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谈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监督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0779-3063975。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北海市海南路111号

项目联系人：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653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南洋新都2栋1单元20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90973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西南大道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p> <p>项目编号：BHZC2024-J1-990634-HCZX。</p> <p>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p>
2	<p>谈判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p>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报价须逐项列明单价，谈判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p>
4	<p>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5	<p>谈判前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谈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6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定标准；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p>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修改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p>
7	<p>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XX 分钟，讲解次序以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X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谈判小组提问。 (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调整)</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 u 盘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8	<p>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未传输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3.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谈判响应文件，造成项目评审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谈判无效。 																				
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p>																				
10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p>																				
11	<p>谈判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p>																				
12	<p>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p>																				
13	<p>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p>																				
14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																		
15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p>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注：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谈判无效。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5.1.3 如果某谈判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

5.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5.7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审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5.6.2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6）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7）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8）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13）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4）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5）产品获奖证书；

（16）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17）质量保证措施；

（18）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18）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谈判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无效。

（3）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4）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部分可以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

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报价须逐项列明单价，谈判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谈判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机构将拒收。

1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12. 谈判程序

1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12.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2.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12.5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2.6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2.7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谈判内容

14.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谈判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4.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 谈判

15.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5.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5.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5.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5.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6.1 资格性审查

16.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6.2 符合性审查

16.2.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对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1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7.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8.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对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8.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8.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8.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机构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19.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19.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六. 无效谈判的情形

20.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0.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0.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0.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0.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0.7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0.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0.9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20.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20.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20.12 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0.1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 20.14 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20.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20.16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20.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20.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20.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0.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0.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0.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0.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20.19.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0.19.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19.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19.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 20.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0.20.2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0.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20.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20.20.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0.20.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0.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谈判过程保密

21.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22.4 通过谈判小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各项报价（如有请在报价时提供报价 EXCEL 文档，以便评委审核），以免耽误报价。

九、成交公告

23.1 本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合同

（一）签订合同

25.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机构备案。

25.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

任。

25.8 关于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协调推进，服务银企。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推进“政采贷”工作，促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中小微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申请“政采贷”，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金融机构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融资额度等，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自担风险。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金融机构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 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 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 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云”板块。

(二) 补充合同

25.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 合同公告

25.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适用法律

2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9-3909732。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注：供应商可通过北海“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

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

十四、其他事项

28.1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9776259639

2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南洋新都 2 栋 1 单元 2001 室。

电 话：0779-3909732。

联 系 人：张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下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项目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 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发布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规定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件）。

4. 采购需求一览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及本一览表中的其他内容要求必须响应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1500000.00元，谈判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7、8项“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品。

一、采购内容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带▲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
1	格栅	1	套	人工格栅；不锈钢 304；栅宽=700mm，栅距=10mm
2	格栅井	1	座	材质：钢筋混凝土结构，基坑防护； 规格：1.5m×1.5m×3.5m(长宽深)
3	事故应急池	2	座	玻璃钢： 尺寸：Φ3200×9500mm 内外双波纹型（要求：①波纹高度 H≥100mm；②波纹长度/波峰间距 d≥300mm；③环刚度≥15000N/m ² ；④耐酸碱⑤厚度≥12mm）
4	预消毒池	1	座	玻璃钢；尺寸：Φ3200×9500mm(分为集水区和预消毒区)

				平板型（要求：①巴式硬度 ≥ 30 ；②初始环刚度 $\geq 10000\text{N/m}^2$ ；③耐酸碱；④厚度 $\geq 12\text{mm}$ ）
5	调节池	1	座	玻璃钢： 尺寸： $\Phi 3200 \times 7500\text{mm}$ 平板型（要求：①巴式硬度 ≥ 30 ；②初始环刚度 $\geq 10000\text{N/m}^2$ ；③耐酸碱；④厚度 $\geq 12\text{mm}$ ）
6	潜水搅拌机	3	套	N=0.75kw，不锈钢材质，配套安装系统，安装深度 4.0m
7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玻璃钢： 尺寸： $\Phi 3200 \times 7500\text{mm}$ （含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和污泥池等功能池） 平板型（要求：①巴式硬度 ≥ 30 ；②初始环刚度 $\geq 10000\text{N/m}^2$ ；③耐酸碱④厚度 $\geq 12\text{mm}$ ）
8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玻璃钢： 尺寸： $\Phi 3200 \times 7500\text{mm}$ （含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和污泥池等功能池） 平板型（要求：①巴式硬度 ≥ 30 ；②初始环刚度 $\geq 10000\text{N/m}^2$ ；③耐酸碱④厚度 $\geq 12\text{mm}$ ）
9	污水提升泵	3	台	Q=10.0m ³ /h，H=10.0m，N=0.75kw，材质：防腐球墨铸铁，配套耦合器、导轨、导链；频率 50HZ/380v， 介质温度 $\leq 40^\circ\text{C}$ ；介质密度 $< 1200\text{kg/m}^3$ ；机械密封：钛化钨，水泵连续运行 $\geq 8000\text{h}$ 。
10	液位控制器	2	套	测量范围：L=0—5000mm 准确度： $\pm 10\text{mm}$ ，盲区： $\leq 30\text{cm}$ ； 工作电压：DC12-24 AC220V； 防护等级 IP66
11	风机装置	2	套	回转式风机；风量 Q=1.34m ³ /min，风压 P=40kpa，N=2.2kw； 配套立式消音器，噪音值 $\leq 52\text{dB}$ （离风机吸气口 10 米处） 主体材质(机体、转子、机盖)：球墨铸铁；轴：2Cr13。
12	组合填料	1	项	$\Phi 150 \times 1500\text{mm}$ ，材质：PP 合成纤维，弹性型组合填料，成膜重量：69kg/m，比表面积：310 m ² /m ³ ；丝直径：0.45mm；
13	填料支架	1	项	型钢组合件，10#螺纹钢、8#槽，碳钢特效防腐处理
14	微孔曝气器装置	1	套	$\Phi 260$ ，材质：PP+ABS

15	曝气支架及管道	1	项	曝气支架：碳钢防腐材质 空气流量：2-8Nm ³ ，气泡直径：0.15mm-4mm，充氧能力：0.21kg/h
16	生物菌种	1	项	含缺氧、好氧、脱氮、除磷、除污菌种和活化剂、调试菌种等。
17	斜板斜管	1	项	复合弹性斜板，六角型，材质为聚丙烯，Φ 35，片厚 5mm，规格=150×150cm。比表面积：140 m ² /m ³ ；空隙率：0.965m ³ /m ³ ；单片尺寸 1500*1500mm；成型尺寸：1500*1500*866mm；安装方式：内部烫接，安装角度 60°
18	斜板支架	1	项	组合件，非标碳钢特效防腐处理
19	污泥泵	2	台	Q=10.0m ³ /h，H=10.0m，N=0.75kw，材质：防腐球墨铸铁，配套耦合器、导轨、导链；频率 50HZ/380v，介质温度≤40℃，介质密度<1200kg/m ³ ，机械密封：钛化钨，水泵连续运行≥8000h。
20	回流泵	2	台	Q=10.0m ³ /h，H=10.0m，N=0.75kw，材质：防腐球墨铸铁，配套耦合器、导轨、导链；频率 50HZ/380v，介质温度≤40℃；介质密度<1200kg/m ³ ；机械密封：钛化钨；水泵连续运行≥8000h。
21	消毒剂加药装置	2	套	次氯酸钠发生器；有效氯产量=500g/h；N=3.0kW
22	余氯检测仪	1	套	检测范围为 0~10.0mg/L，显示方式为液晶显示屏，以 mg/L 直接显示浓度。测试精度：±5%以内，温度测量范围：0~45℃，分度值 0.1℃。
23	电磁流量计	1	套	测量范围(流量):0-1m ³ /s 至 0-10m ³ /s
24	控制系统	1	套	规格：组装件，按控制线路，配套 PLC 控制、电气线缆，控制要求：手/自一体可切换控制；材质：外柜为不锈钢喷涂，元器件：系统配套满足控制单元要求；控制说明：高液位自启动，低液位自关闭；漏电开关保护。
25	巴歇尔槽	1	套	1#槽；材质 SUS304 不锈钢；厚度 1.5mm；含支架及底座开挖。

26	超声波流量计	1	套	0-10m ³ /h, 4-20ma; 测量范围: 0.1~10m/s ; 准确度±5%, 仪表防护等级: 显示部分 IP66, 探头部分 IP68;
27	UV 光解净化除臭系统	1	套	处理能力≥2000m ³ /h; 功率: ≥3 千瓦, 规格: 1300*1000*1320mm, 20 根灯管, 能有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 无机物、硫化氢、氨类等主要污染物, 以及各种恶臭味。
28	引风机及管网	1	套	功率 ≥2.2 千瓦, 风量 ≥2000m ³ /h, 风压≥ 500 帕。
29	风管及支架	1	套	UPVC 管, 300*300mm
30	设备操作间	1	座	规格: 6.0m×3.0m×3.0m(长宽高), 砖混结构, 铝合金门窗、照明等。
31	院区原污水管网排查、修复及维护, 基础开挖回填	1	项	院区原污水管网排查、修复及维护, 基础开挖、回填等
32	一体化设备基础(原有污水池拆除)	1	项	土方开挖及回填, 原有污水池拆除清理, 底部基础为 30mm 钢筋混凝土结构。

▲ (二) 商务要求

所提供货物需与医院现有污水检测监测设备进行融合联动	所提供货物需与医院现有污水检测监测设备进行融合联动, 采购人现有污水检测监测设备: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COD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分析仪	南京新锐鹏 XRPCODcr2016	1 套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分析仪	南京新锐鹏 XRP NH3-N 2016	1 套

	悬浮物在线监测仪	南京新锐鹏 SS200	1 套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包含设备运输、运杂、吊装、基座建设、安装（含电线电缆、管道、阀门、管件等安装辅材）、管网检修、调试；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包括污水处理理论知识授课<不少于 1 次>及现场实操<不少于 2 次>）。</p> <p>2. 售后服务：</p> <p>（1）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设备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方承担。质保期外需提供终身维护，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p> <p>（2）成交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人免费提供。</p> <p>（3）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4）在保质期满后，成交人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剩余成交金额的 50% 验收后一年内支付。（以上每笔付款，招标人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相应顺延；验收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等
质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投标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总和；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成交服务费、政府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密要求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书原件，保证对项目实施

	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心产品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北海市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西南大道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 1

谈判书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谈判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需求另有特殊规定，则从其规定。

3、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并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 CA 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具 体响应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有无偏离，是正偏离、无 偏离还是负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特别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3. 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4. 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代理人的仍须填写此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任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住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件 5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等）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附件 8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9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5.6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函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质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全部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

谈判全部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全部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